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20〕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道路水路 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事务中心），广州市港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港珠澳大桥三地委办公室，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广东南粤通客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20年春运从1月10日开始，至2月18日结束，共40天。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19〕976号，见附件1）以及《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要求，为做好2020年全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实现“高效、畅顺、平安、智慧、温馨”的春运总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春运组织领导

厅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并设春运办公室(名单见附件2)，负责指导协调全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参照厅成立春运领导机构，认真组织本地本单位的道路水路春运工作，确保落实好国家和省春运工作部署，服务好当地群众春运出行。

二、优化运输组织与衔接

(一) 切实做好运力保障。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研判今年春运可能出现的新变化、新特点，做好道路水路春运需求预测，组织有关运输企业、站场、码头落实好春运车辆、船舶，科学做好运力调配。对辖内重点客运站场，指导做好售票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工作，确保旅客购票顺畅，防止出现旅客过度聚集和大面积滞留。道路客运方面，在正班车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可组织开行省际、省内加班车及包车保障群众春运出行，原则上不再抽调非营业性客车参加春运。要加大农村客运组织管理和运力投放力度，保障群众出行需求。水路运输方面，要进一步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加强重点水域特别是琼州海峡水路客运组织，督促客(滚)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票价从事营运。

(二) 着力加强运输衔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对接当地铁路、民航等相关单位，指导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及公共汽车、轨道交通企业做好春运期间运行方案，提升与铁路、民航运营单位在运营时间、组织调度、运力安排、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动态衔

接水平，特别是惠州市、湛江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当地机场集疏运组织协调工作，畅通旅客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让群众春运出行接续畅顺。

（三）做好牌证发放工作。省际班线开行加班车、执行接驳顶班任务的或执行省际包车任务的，由企业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报备、打印省际临时班车牌或省际包车牌；执行春运省内加班和包车任务的，继续使用省内节假日加班、包车证，由企业通过“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节假日牌证模块申报加班、包车信息和打印牌证。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提前发放空白省际临时班车、省际包车牌给相关客运企业。

三、强化安全监管和诚信监督

（一）严抓安全源头防范和风险控制。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突出企业主体责任，细化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明确两个“承诺”：一是企业必须向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门承诺2020年春运期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春运安全工作；二是所有参与春运工作的驾驶员，必须向所在企业承诺，承诺不超速、不超载、不抢道、不疲劳驾驶等，确保春运安全。各地要对运输企业资质、车辆技术条件、驾驶员资格等严格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合格的企业禁止从事春运加班、包车。在安排春运加班运力时，要优先调用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客运车辆。要督促客运站场、码头加强安检，杜绝危险品

上车上船，做好客流聚集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要督促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执行省市际客运班车旅客乘车实名制规定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加强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教育培训，密切监控驾驶人员行车动态，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和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1月2日珠海市公交车追尾一台绿化车的交通事故，各地要加强城市公交车辆安全技术检查，如制动、转向、轮胎等，合理调度驾驶员的出车频次，做好公交车出车前安全嘱咐，不定时派人途中暗访，杜绝驾驶员疲劳驾驶和发生行车过程中接打电话、超速等危险驾驶行为，保障行车安全。

(二)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各地交通运输执法力量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通知》(粤交执函〔2019〕1573号)要求，严格查处各类违规行为，严禁未经许可车辆参加春运，严禁“三无”船舶非法营运，严禁恶劣气象条件下冒险营运。各地要严查严管“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特别要加强对外省籍客运车辆以及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监管，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对农用车、渔船和农用船非法载客营运的查处力度。各地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山区的交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纠正农村道路违法行为。琼州海峡轮渡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定时发班、轮班运营”要求，维护过海运输秩序。以今年1月6日央视曝光的“揭阳事件”为警示，加强执法队伍政纪法纪教育，落

实主要领导带队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坚决杜绝执法过程中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现象的发生。

（三）营造诚信春运氛围。各地要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交通”网站为依托，进一步完善春运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测分析预警和信用评价工作，继续鼓励支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提供春运服务，重点针对运输企业违法营运、“宰客甩客”，车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以及乘客逃票、干扰司机驾驶等违规失信行为，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并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时进行公示。要加大诚信服务、文明出行宣传力度，联合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春运中的诚信文明现象，曝光有恶劣影响的失信和不文明行为，推动形成讲文明、守诚信的春运环境。要引导群众选择诚信、文明的客运企业和车辆出行，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营运和不文明行为。

四、做好疏堵保畅和应急工作

（一）加强保畅通工作。各级公路、航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在春运开始前抓好公路、航道等基础设施的养护，完善各类标志、标线和标识。春运期间，暂停全省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港口部门要加强港口设施管理，保障重要物资港口集疏运顺畅。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密切监测路网运行动态，对出现的车辆滞留和拥堵苗头及早发现、及时处置，加强交通指引和疏导，与周边省区完善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形成拥堵防控疏导区域联动，并按照《广东省公路交通阻

断信息报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粤交费〔2018〕66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路况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尤其粤北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春运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同公安、气象、旅游、海事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联通，建立保畅通联动机制，制定详细车辆分流绕行方案。各收费站要确保收费通道正常工作，在车流高峰时段加派人手做好现场指引，充分发挥ETC系统功能，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要落实好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政策。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提高疏导通行能力。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健全道路水路春运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急运力和保障物资，强化应急演练及应急协同，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能够及时有效组织实施。请各地按照《工作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应急运力，并将落实情况和应急运输通行证储备情况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

五、做好春运智慧出行支撑服务

（一）提升春运智慧出行数据融合能力。各地各单位要依托现有智慧出行信息系统平台，结合春运出行多部门协作的特点，强化与公安、气象等部门以及通讯运营商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强化春运交通运行的监测分析，科学研判春运交通运行状况，提升春运决策指挥能力。春运期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升级完善省交通运输节假日智慧出行支撑保障系统（以下简称“保障系统”），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申请部

署“保障系统”的地市客户端，具体可与“保障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联系对接。

（二）提升春运智慧出行一线掌控能力。各地各单位要依托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客运站、码头、重点路段等客流、车流密集场所的运行数据以及运行实时画面进行采集、分析、研判，强化对一线现场的掌控。“保障系统”今年春运将港珠澳大桥珠海人工岛、琼州海峡海安新港以及省交通集团负责运营的高速公路尤其是南沙大桥和南二环等重点路段纳入无人机监控试点，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琼州海峡办及省交通集团要在春运开始前与“保障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联系对接落实。

（三）提升春运智慧出行公众服务能力。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应用各类出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天气变化、客票余量、道路路况等便民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要充分发挥“广东交通”APP和微信公众号服务广大出行群众的积极作用，及时发布实时路况、公路气象、分流绕行等信息，并应用“人人都是安全员”模块实现旅客对客运车辆的安全监督以及对客运站、服务区的服务评价。广东南粤通客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要保障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春运期间安全高效运行，全省各客运站场要确保与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互联互通和票源共享，为广大旅客提供便捷一体化的网上购票服务。

六、深入开展春运便民服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对接群众出行新需求，组织开展各

种形式的“情满旅途”志愿服务活动，对企业自发组织的公益类活动，应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大力支持与指导。要组织客运企业、站场针对学生、务工人员春运集中回乡返岗的特点，主动开展团体票预订、送票上门和上门包车服务。要指导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和客运站进一步改进客运联网售票服务，积极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便捷售票渠道，加快推进手机一卡通等移动支付应用，积极发展联程运输服务。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推进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间安检互认，切实方便旅客换乘。客运站场、码头要为老弱病残等特殊旅客提供优先服务。要切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道路水路运输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厕所保洁和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环境卫生和便民服务品质的改进提升。要加强交通资讯发布和服务监督，有条件的客运企业要开通 24 小时投诉咨询电话，为群众出行提供全方位服务。

七、做好春运宣传和信息报送

各地要与宣传部门、媒体及通讯商加强协作，广泛收集基层单位、客运企业、枢纽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养护区段、偏远和贫困地区等提升运输服务、保障旅客出行的经验做法，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传播春运正能量，增强群众参与感和认同感。要积极落实交通运输部等部委要求，依托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官方微博等载体链接推送“邀您共同话春运”服务体验调查评估活动（活动链接为：

<http://chunyun.itsc.cn>), 引导旅客广泛参与春运服务质量评估活动, 扩大活动影响力, 海报张贴、活动推广将作为春运检查内容。同时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春运主题宣传活动策划, 深度挖掘宣传线索, 广泛收集新闻素材, 线索及素材投放邮箱: ndcy2019@163.com, 请各地、各单位春运宣传负责人加入“2020年省春运宣传群”(可通过原负责人邀请或联系厅春运办进群)。

为全面掌握 2020 年春运期间全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情况, 请各地按照《工作规范》以及春运统计工作的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 月 19 日止, 于每日上午 8:30 前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重大节日统计系统(详见附件 3)报送本市前一日道路客运数据。为确保数据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期间将按照春运数据报送要求, 组织开展全省道路客运数据预报送工作, 请各地提前组织区县一级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春运期间及结束后, 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各方面工作情况和成效。请各地及厅属各单位于 2 月 19 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报送我厅。

联系电话:

厅春运办: 020—83881523(24小时)、83730675(传真),

电子信箱: sjtyst@163.com;

厅综合运输处: 020—83730763;

厅办公室: 020—83834934;

厅收费管理处：020—83730562；

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020—3807562；

厅综合行政执法局：020—83730654；

厅港航局：020—3730563；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020—83730190；

“保障系统”技术支持单位：13751739281（陈焕荣）。

附件：1. 交办运函〔2019〕976号

2. 厅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名单

3. 广东省春运道路运输系统登录说明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